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刘玉、章寒晖、刘戈林、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控”）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公司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的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控”）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金控的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之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刘玉、章寒晖、刘戈林、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061.21万元）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8层A-3208（B）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HERX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占比 | 出资方式 |
|---|---|---|---|---|
| 1 |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货币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货币 |

万方金控的股东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源之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历史沿革

2017年5月，万方集团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万方金控。

设立时万方集团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三）主要业务

万方金控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等。

（四）万方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9,482,576.18 | 100,789,472.37 |
| 负债总额 | 19,079,920.50 | 52,965,472.98 |
| 净资产 | 40,402,655.68 | 47,823,999.39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694,290.85 | –298,656.29 |
| 净利润 | –694,290.85 | –298,656.29 |

（五）万方金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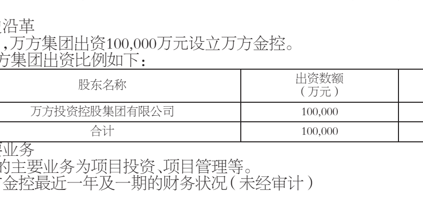

（六）关联方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方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FANG DEVELOPMENT(HONG KONG)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2422389
法定代表人：刘戈林
公司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实缴0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万方发展（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1、万方发展（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0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3,151,080.92 | 103,132,371.87 |
| 负债总额 | 111,859,511.06 | 114,352,428.86 |
| 净资产 | –8,708,430.14 | –11,220,056.99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4,619,279.19 | –2,459,374.25 |
| 净利润 | –4,619,279.19 | –2,459,374.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7,235.81 | 2,239,074.67 |

2、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方发展（香港）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万方发展（香港）资产总额为10,313.2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5.24万元，净资产为-1,122.01万元。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方发展（香港）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万方发展（香港）融资额度提供人民币11,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1,400万元融资性保函，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万方发展（香港）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往来对象 | 应收账款余额 | 预计结算期限 |
|---|---|---|
| 万方发展 | 102,893,848.80 | 2019年11月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万方发展（香港）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万方发展（香港）认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截至目前，万方发展（香港）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交易标的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股权转让款是甲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全部对价。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股权转让流程

1、交易程序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同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各股东内部有效决议文件。乙方应当负责依据本协议约定修订、签署、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内部有效决议文件。

（3）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根据第2.1.1条约定准备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助目标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待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整体移交。

2、过渡期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整体移交日的前一日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仍由乙方派人经营和管理，但除目标公司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如确实因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签署新的协议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署。

（3）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地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4）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股权和资产（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5）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

3、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万方发展（香港）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万方集团 | 注销参股子公司 | 3,000 |
| 万方金控 | 出售控股子公司 | 20 |
| 合计 |  | 3,020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公司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德义华”）共同成立的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义幻”）。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DEYDU7X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健康管理；医疗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400 | 40% |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 35% |
| 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25% |
| 合计 | 6,000 | 100% |

财务情况：该公司股东尚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产生影响；

3、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5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邮政编码：110001
变更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邮政编码：134700

其他事项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br>邮政编码：11000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br>邮政编码：13470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6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至2019年9月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议案1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3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杜芳蝶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2019年 月 日

---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br>邮政编码：11000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br>邮政编码：134700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它内容不变。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9-046）。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主要情况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赎回日期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5.70 | 2019年5月21日 | 2019年8月19日 | 70.27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8001001801-XT-00005540），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圆融1号”）项下5,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融-圆融1号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8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预期年化收益率：5.70%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且定期对公司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6.40% | 2019年3月7日 | 2019年9月3日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3.5%-4.5% | 2019年4月24日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6.0%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8月28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3,000 | 5.60% | 2019年5月29日 | 2019年8月27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5.70% | 2019年6月6日 | 2019年9月4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5.60% | 2019年6月6日 | 2019年9月4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5.70% | 2019年6月26日 | 2019年9月24日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90091预约86天型 |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 | 4.25% | 2019年7月1日 | 2019年9月25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3,000 | 6.70% | 2019年7月5日 | 2020年1月5日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3,000 | 5.70% | 2019年8月1日 | 2019年10月30日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5%-3.9% | 2019年8月13日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固收型 | 5,000 | 5.70%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11月18日 |
|  | 合计 |  | 53,500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3,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8001001801-XT-00005540）。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19-083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总额内，以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价格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止。公司确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89,0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5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低于《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8月16日，符合《回购报告书》中规定的回购期限。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业绩快报、2018年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未实施回购。此外，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形成正式交易方案并披露，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敏感期内未实施回购。

2、受到银行授信等在内的融资受限影响，公司流动性资金趋于紧张。

受上述规则限制及资金状况影响，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以最低回购金额完成股份回购事项。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89,000股，按照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145,830 | 32.75% | 2,489,000 | 452,634,830 | 32.9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4,523,786 | 67.25% | –2,489,000 | 922,034,786 | 67.07% |
| 总股本 | 1,374,669,616 | 100% | 0 | 1,374,669,616 | 100% |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回购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145,830 | 32.75% | 0 | 450,145,830 | 32.8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4,523,786 | 67.25% | –2,489,000 | 922,034,786 | 67.19% |
| 总股本 | 1,374,669,616 | 100% | –2,489,000 | 1,372,180,616 | 100% |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适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12日）的前5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427,1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7,427,100股的25%，即6,856,7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